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、收付交易款、委托贷款、票据承兑及贴现、存款、融资租赁、投资投行等金融服务业务。出席上述会议的公司关联董事和关联方回避了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、4 月 13 日和 5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8-012、021、026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公司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，因财务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业务制度发生变更，故该公司拟对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授信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由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协议内容已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全文披露，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反复沟通、协商，双方同意按原定协议内容签署合同。2019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与财务公司正式签订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协议全文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进行了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6 月 19 日